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橋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橋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衣服肆件、運動鞋壹雙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因貪念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。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另其精神、思考面具中度障礙之情況，此有被告提出卷附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可證，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經法院處刑期確定及執行紀錄，此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並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、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0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07 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黃磊欣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◎附件：

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567號

20 被 告 黃橘紘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黃橘紘於民國113年11月9日10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  
27 ○路000號之家樂福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  
28 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員曲文山所管領之衣服4件、運動鞋1雙等  
29 商品（價值共計約新臺幣6,959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開。

30 二、案經曲文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橋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2 訴人曲文山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  
03 及擷圖數張、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在卷可稽，足  
04 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黃橋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  
06 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 
07 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  
0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陳 昶 廷